证券代码: 600208 证券简称: 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 临 2015-1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6.78%,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106,0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2,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12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016,88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7%。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